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聯絡人: 陳欣欣 電 話: 04-37061357

電子郵件: e-3248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38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0053856A00_ATTCH1.pdf、0053856A00_ATTCH2.pdf、

0053856A00 ATTCH3. pdf)

主旨: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2)年4月17日以衛授疾字第 1120200298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20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39450號函 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摘要如下:

- (一)刪除公共運輸及特定運具:鐵路、捷運、纜車、公路客運、市區公車及計程車、空運及海運(以上包含運具及場站)、復康巴士佩戴口罩之規定。
- (二)調整列舉下列指定場所室內空間應全程佩戴口罩,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:
 - 1、醫療機構: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
 - 2、醫事機構: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

第1頁,共2頁

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

- 3、老人福利機構: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 福利機構。
- 4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: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屋。
- 5、榮譽國民之家。
- 6、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:安置教養機構。
- 7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:住宿式。
- 8、救護車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函文及公告(如附件)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

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: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電2093/04/25文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